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及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保證基金的變更 - 具體化

2016年2月

常見問題

問題1： 何謂「將保證基金中的投資具體化」？

答案： 這是由2016年開始，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及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於每年年底為已達到65歲及仍投資於保證基金內的成員所執行的一項措施。行政管理人將為此等成員計算等同於成員在該年的12月31日以符合保證條件為由而從保證基金中提取權益的「保證」。

這表示此等成員可獲得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存或保證結存中的較高者，而此結存將於下一年度的1月1日起成為其實際結存。由於成員已透過此具體化措施獲取「保證」，因此不會再有任何「保證」適用於其後在保證基金中的任何投資。適用於此等成員相等的保證費亦將於每月以基金單位形式退還給成員。

當計算此等成員下一年度1月1日的實際結存時，行政管理人會一併考慮有關成員於65歲生日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如成員於65歲生日的實際結存高於其65歲生日的保證結存，以及高於成員於12月31日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則成員於65歲生日的實際結存將被視為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的實際結存。

倘若成員在其65歲生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的該段期間轉出或提取其在保證基金中的部分投資，則其65歲生日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將按比例與該年12月31日的餘下部分結存作比較。

問題2： 行政管理人會於甚麼時候為成員執行具體化措施？

答案： 由2016年起，行政管理人將於每年年底為截至該年12月31日當日仍投資於保證基金而又年滿65歲的成員進行具體化。

問題3： 執行具體化措施後，行政管理人會否將保證款額以支票寄給我？

答案： 不會。完成具體化措施後，你將會收到以保證基金的相等基金單位提供的「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被用於再投資於保證基金。

問題4： 行政管理人會如何計算具體化款額？

答案： 行政管理人會將相關年滿65歲的成員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進行比較，並取其中較高者作為成員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的實際結存。

計算下一年度1月1日的實際結存時，行政管理人亦會一併考慮有關成員於65歲生日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如成員於65歲生日的實際結存高於其65歲生日的保證結存，並同時高於成員於12月31日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成員於65歲生日的實際結存將被視為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的實際結存。

倘若成員在其65歲生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的該段期間轉出或提取其在保證基金中的部分投資，則其65歲生日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將按比例與該年12月31日的餘下部分結存作比較。

問題5： 執行具體化措施後，我是否仍有權享有「保證」？

答案： 不是。當你的保證基金賬戶結存被具體化後，「保證」將不適用於你其後於保證基金中的投資。

- 問題6：** 執行具體化措施後，我是否仍然要支付保證費？
- 答案： 是的。執行具體化措施後，所有費用和收費(包括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保證基金中的任何投資，但所收取的保證費將於其後每月以相等的基金單位退還給你。
- 問題7：** 為甚麼行政管理人仍要就被具體化的保證基金投資收取保證費、但又將保證費每月退還給我？為何不直接向我提供保證費豁免？
- 答案： 由於保證基金的管理費和保證費是經由基金資產扣除，行政管理人無法停止收取個別投資者的保證費。因此，若你在執行具體化措施後仍持有任何保證基金投資，行政管理人只能夠安排於每月將所收取的保證費以相等的基金單位退還予你。
- 問題8：** 執行具體化措施前／後，我的保證基金投資有甚麼分別嗎？
- 答案： 執行具體化措施後，若你仍投資於保證基金，則「保證」將不適用於你的保證基金投資。所徵收的保證費將於其後以基金單位形式按月退還給你。執行具體化措施後下一年度的1月1日起，你在保證基金內的已具體化款額將被視作為實際結存。請注意，實際結存價值會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影響，因此可升可跌。
- 問題9：** 我可以拒絕把我的保證基金投資具體化嗎？
- 答案： 不可以。然而，你仍可選擇在行政管理人完成具體化措施前，隨時(在你65歲生日後及該年的12月31日前)將你的保證基金投資轉換至與其他成分基金或提取你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在符合保證條件的情況下，即使你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你仍有權享有「保證」。
- 問題10：** 我可否在執行具體化措施後仍然投資於保證基金？
- 答案： 可以。你可以把你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你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內的任何成分基金(包括保證基金)。唯請注意，「保證」將不適用於你在執行具體化措施後在保證基金內的投資；所徵收的保證費將於其後以基金單位形式按月退還給你。執行具體化措施後下一年度的1月1日起，你在保證基金內的已具體化款額將被視作為實際結存。請注意，實際結存價值會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影響，因此可升可跌。
- 問題11：** 是否所有成員都符合具體化資格？
- 答案： 具體化不適用於(a)在2016年2月1日年齡已超過65歲的任何成員，及(b)以達到提早退休年齡為由要求支付權益並選擇以分期方式支付權益的任何成員，直到其年滿65歲該年的12月31日為止。
- 此等成員將與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其他成員獲相同對待，並將繼續就其在保證基金中的投資支付保證費。
- 問題12：** 假設我於年滿65歲的該年度接近年尾時遞交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指示，而該提取指示卻在該年的12月31日後才被處理，我的「保證」會被計算至我踏入65歲的該年年尾，抑或會計算至處理所述提取指示當日？
- 答案： 由於你的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指示於12月31日尚未處理，因此你會被視為在當日仍然投資於保證基金，而你於保證基金內的投資將在12月31日進行具體化。自下一年度的1月1日起，「保證」將不再適用於你的保證基金投資。然而，由下一年度1月1日至處理有關提取指示當日的該段期間就你的保證基金投資所收取的保證費將會退還給你。

由恒生強積金行政管理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刊發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